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監事辭職及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監事辭職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通知，監事會主席蔡銳育先生(「蔡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鑒於蔡先生的辭職將導致監事會的監事人數少於三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前，蔡先生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蔡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劉嫻女士(「劉女士」)被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淩女士，46歲，研究生學歷，經濟法學碩士，管理學博士，高級知識產權師，國有企業法律顧問，公司律師。劉女士於2004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綜合管理主辦、法律事務部(企業戰略部)公司法律主管、副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法律服務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現任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副總監，廣州創贏廣藥白雲山知識產權有限公司和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劉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法務副總監。劉女士在知識產權、合規管理、法律事務、公司治理和風險防範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待劉女士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劉女士可於任期結束後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釐定。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在討論其報酬時將考慮同類公司就同等職位支付的薪酬、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劉女士的薪酬在釐定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及(v)其他與擬委任劉女士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建議委任劉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